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A〕

〔公开〕

富文旅函〔2025〕10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1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立足富民县实际，针对当前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农村文化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把农村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强化职责意识，提高重视程度”的建议

每年以第三方评估形式对农村文化阵地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率、年度文化活动开展次数、文化志愿者队伍情况、农家书屋开放情况等以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1次）进行评估。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县、乡两级责任，确保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关于“多层次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的建议

聘请“富民县文旅推介官、现代旅游产业导师”37名、挖掘文艺文化人才12名、“十路英才”文旅人才26名。积极推进县、镇(街道)、村三级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的培养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非遗传承人培训班等培训,实现了文化人才的稳定增长和队伍素质的逐步提高。2024年-2025年,根据《云南省2024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12名文化人才到各基层服务点进行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强化农村文化队伍建设。

三、关于“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文化经费”的建议

县文旅局将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严格资金管理及使用,切实保障文化经费。

四、关于“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农民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的建议

在下步工作中,县文旅局将继续开展富民县“品出富民”农文旅促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培育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并通过实地走访,了解群众喜欢的活动类型,结合戏曲进乡村、“四季村晚”、“四下乡”、文化大篷车等,将优质文化送到基层,增强活动吸引力,提升群众参与度。鼓励群众拍摄“家乡美”“非遗技艺”等内容,优秀作品进行展览。通过创新开展各类农村文化活动,使文化活动从“要我参加”变为“我要参加”,真正激活农村文化内生动力。

感谢您对富民县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宏伟 0871-688 66)

抄送: 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王燕	建议编号	(2025)151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文化 和旅游局
	面商领导	王燕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月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王燕	2025年6月27日	联系电话	15656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工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